

#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文件

科电发财字〔2017〕17号

---

##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内各单位：

为了推进和深化我所采购管理，建立和规范采购运行机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物资的质量，控制采购价格，维护所的合法利益，促进廉政建设，经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采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2017年3月23日

#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采购管理办法

为了推进和深化我所采购管理，建立和规范采购运行机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物资的质量，控制采购价格，维护所的合法利益，促进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36号）等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本办法中所涉及采购，不包括科研业务外包及工程采购。其中，科研业务外包由《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科研业务外包管理办法》另行规定，工程采购参照《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科电发办字〔2016〕7号）执行。

**第二条** “政府采购”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和与之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市场采购”是指政府采购以外的采购行为。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财务资产处是所采购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修订采购管理办法，负责市场采购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管理以及进口产品采购管理，推进所采购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第四条** 所设立采购审批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全所的采购工作。采购审批小组组长由主管所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机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及研究员以上专家，原则上不少于5人，秘书设在财务资产处。采购审批小组职责包括：

- （一）审核50万元（含）以上项目采购预算；
- （二）审核50万元（含）以上项目拟采购方式；
- （三）审核政府采购预算、追加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四）选择确定下一年度招标代理机构及进口代理机构；
- （五）审核所合格供方基本情况，确定合格供方名录。

**第五条** 机关各部门和研究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是采购的执行部门，负责编制采购预算、制定采购计划、实施具体

采购。

### **第三章 采购预算管理**

**第六条** 使用部门应定期向财务资产处申报下一年度采购预算、追加政府采购预算及月度采购计划。年度采购预算及追加政府采购预算由采购审批小组审核，财务资产处根据审核结果编报预算。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 200 万元（含）以上的单件或成套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部门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交四部委论证所需材料。

### **第四章 采购方式**

**第七条** 使用部门应以国务院最新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为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所列设备，使用部门从科研项目（课题）经费中列支且直接用于科研的，可以自行采购。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须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

（二）批量集中采购范围内的项目，使用部门按月向财务资产处申请，统一采购。批量集中采购范围以财政部每年发文为准。

（三）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须按照政府采购要求选择采购方式，具体见政府采购流程（附件 1）。

（四）因特殊原因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须

按照《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2015〕36号)的规定,进行变更采购方式论证,按上级部门批复实施采购。

**第八条** 使用部门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且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以自行组织市场采购,具体见市场采购流程(附件2)。

## 第五章 采购审批管理

**第九条** 使用部门应先办理采购申请,再按照《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采购合同标准文本》(附件3)拟定采购合同,填写《采购过程审批表》(附件4),办理审批。审批权限参照《电工研究所财务审批管理办法》(科电发财字〔2012〕63号)执行。

**第十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时,使用部门须先按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办理进口审批,具体见进口产品采购流程(附件5)。

**第十一条** 原则上研究所不涉及涉密采购,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质量与成果转化处及主管保密工作的所领导进行单项审批后方可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使用部门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采购行为,接受所纪检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涉及违法、违规问题的,

依法定程序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资产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政府采购流程
  2. 市场采购流程
  3.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4. 采购过程审批表
  5. 进口产品采购流程